

华龙政办〔2019〕7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冰雪恶劣天气灾害，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工作，确保降雪期间及雪后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冰雪对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秩序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濮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暂行办法》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市城区清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清雪除冰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落实、门前自包、全民参与”的原则，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牢固树立“华龙是我家，清雪靠大家”的观念，切实履行清雪除冰的责任和义务，做到以雪为令、见雪行动、人人参与、及时清除。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指挥部，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长，成员为区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和各乡镇（镇、办）、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具体名单见附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与区应急办联合办公。

三、责任分工

(一) 区清雪除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清雪除冰预案的制定、启动、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 区应急办公室负责指令下达工作。

(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负责对全区清雪除冰各责任单位的督导检查。

(四)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清雪除冰工作；负责根据我区清雪除冰需要，购置、租赁清雪除冰设备、材料和物资。

(五) 区环卫局负责环卫队伍的统筹调度，做好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的清雪除冰工作。

(六)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华龙区城区道路两侧（机动车道以外区域）各企事业单位、门店清雪除冰边界、范围的划定、确认，并进行督导检查。

(七) 区财政局负责除雪机械及融雪剂等设备物资资金的保障，负责特大雪灾所用资金的筹措，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八) 各公安分局负责清雪除冰期间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对桥梁和道路实施局部封闭，对运雪车辆开放禁行路段，保障清雪除冰车辆安全畅通。

(九) 区房管局负责全区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除冰工作。

(十)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降雪预报，特别是大雪、暴雪，要在降雪前 12 小时向市指挥部和全市发布雪情预报、预警信息，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十一) 区交通局负责车站站内及人流、车流出入口的清雪除冰工作。

(十二) 区公路局负责穿越华龙区城区的国道、省道的清雪除冰工作。

(十三)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的清雪除冰工作。

(十四) 区直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团体要根据路段责任分工（另行通知）负责责任范围内的清雪除冰工作。

(十五) 濮东产业集聚区负责组织、督导本辖区范围内的清雪除冰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六) 各乡（镇、办）要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辖区内行政村、沿街门店、背街小巷、小区的清雪除冰工作。

(十七)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广场游园等区委的清雪除冰工作，并会同区清雪除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全区播报清雪除冰通知及宣传报道。

四、区域划分

(一) 各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环卫保洁区域，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管理的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单位、居住区的清雪除冰工作（环卫专业队伍以主次干道机动车道为主）。

(二) 有责任路段的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

及所有沿街门店，按照“门前自包”的原则，根据所承担路段的相应长度负责清雪除冰工作（主干道的人行道、慢车道，次干道自墙角线至路侧石，背街小巷全部路面）。

（三）过街天桥、广场、公园、游园等场所的清雪除冰工作分别由各管理单位负责。

（四）华龙区城区已征用尚未建成使用地段，由用地单位负责做好清雪除冰工作。未征地段和行政村入口由街道办事处（乡）组织行政村做好清雪除冰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中到大雪按照“机械清理为主、人工清理为辅、全面参与、协同作战”的原则进行。

（二）要做到随扫、随清、随运，不积堆、不留底。

（三）充分利用中午气温较高和道路车辆、行人较少的有利条件，加大清雪除冰力度。

（四）禁止将撒盐的积雪倒入绿地、花坛和树穴中。

（五）清雪后，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通行基本顺畅。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责任单位要把清雪除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建立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清雪除冰工作机构，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清雪除冰应急预案，

一式三份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二）强化指挥调度

降雪期间，各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靠前指挥，确保本辖区、本单位清雪除冰任务按时完成。各单位接到雪情通知后，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通报情况，确保通讯畅通。

（三）加强协调配合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配合，统一行动，有效做好清雪除冰工作。同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及时报道清雪除冰工作动态，增强广大市民自觉履行清雪除冰义务的意识。

（四）强化督导

区清雪除冰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和信息、简报等形式，及时宣传清雪除冰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单位及时给予表彰，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指挥部人员名单

附件 1

华龙区城区清雪除冰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 挥 长：王瑞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世锋（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杨志杰（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述恩（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刘文丰（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周翔宇（区财政局局长）

马全中（区住建局局长）

丁善生（区交通局局长）

胡立勇（区水利局局长）

范言峻（区文广旅体局局长）

张东升（区工商分局局长）

王庆泽（区公路局局长）

王冠军（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德功（区房管局局长）

毕殿信（区环卫局局长）

王胜利（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张建林（家属区管理处主任）

徐巧真（区气象局局长）

张增甫（孟轲分局局长）
袁纪彬（胜利分局局长）
刘文锋（大庆分局局长）
赵玉孟（中原分局局长）
党勇奇（建设分局局长）
王红英（岳村镇党委书记）
刘爱玲（孟轲乡乡长）
王 磊（胜利办主任）
李海江（大庆办主任）
曹国强（任丘办主任）
康 涛（中原办主任）
田建国（建设办主任）
张 磊（人民办党工委书记）
王学显（黄河办主任）
张 丽（长庆办主任）
李本刚（濮东办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住建局，马全中兼任办公室主任，毕殿信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